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58358011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8月9日出具的120425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招股说明书》和其他相关申报文件相关修改和变动部分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发行人集体股权演变以及股东相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1条）

（一）关于发行人集体股权演变的相关情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华通有限自1999年8月成立至今，除于201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注册资本变化的情形之外，共计有三次股权转让及两次增资涉及集体股权变动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验了上述涉及集体股权变动的股东会决议、转让价款（或增资款）支付凭证、转让方出具的收款收据等证明资料，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与该等集体股权变动时有关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集体资产管理部门针对上述股权变动情形出具的审批或确认文件，并就相关股权变动情况与县供销社、华通集团及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集体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集体股权变动履行的法律程序及定价依据

（1）2001年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转让集体股权

2001年1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分别与钱木水签订相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将各自持有的公司2.5%股权（出资额25万元）分别按照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木水，钱木水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因绍兴地区行政区域调整，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划归为绍兴市供销合作社管辖，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退出华通有限，同时为了鼓励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公司持有股权，相应股权由自然人股东钱木水予以受让。

根据公司2000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00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12,867,543.14元（其中：实收资本1000万元、资本公积1,950,484.31元、盈余公积917,058.83元）。根据公司于2001年1月18日召开的一届二次股东会关于2000年度利润分配的决议，2000年度按照10%的年分红率分配利润共计100万元，其中：鉴湖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分别按照原股权比例分取2.5万元红利；因此，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在扣除利润分配因素后为11,867,543.14元。根据本所

律师的核查，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3 年（县供销社 2004 年 3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华通集团前）期间，公司向主管部门县供销社支付管理费合计 155 万元，其中：2000 年度支付的管理费金额为 30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考虑到公司成立不久、经营处于微利状态且转让方按照转让前的股权比例分得红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经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转让。

(2) 2002 年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转让集体股权

2002 年 8 月 9 日，转让方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分别与受让方钱木水等 26 名原自然人股东以及徐吉全、陈炎林、陈培炎、李墨林、沈建林、金兴荣、王春雷、张锋等 8 名新股东签订相关《股东出资转让协议》，转让方将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审议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 权数额 (万元)	转让 价格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 权数额 (万元)	转让 价格 (万元)	
县供 销社	陈培炎	12	12	县供 销社	方松钿	22	22	
	李墨林	8	8		毛国祥	3	3	
	徐吉全	12	12		陈 华	5	5	
	沈建林	19	19		童建成	20	20	
	陈炎林	12	12		朱再力	5	5	
	庞金火	5	5		钱木水	142	142	
	宋子钦	3	3		倪赤杭	4	4	
	占真木	3	3		朱琪瑛	3	3	
	高志贤	14	14		郑水琴	3	3	
	周建华	16	16		陈钊达	5	5	
	王连波	3	3		孔红红	3	3	
	陆白玉	5	5		朱国良	8	8	
	董毓敏	16	16		方震霄	5	5	
	孙晓峰	5	5		柯桥 供销社	王春雷	15	15
	杜卫祥	5	5			张 锋	5	5
	沈剑巢	20	20	张海量		5	5	
	沈柳生	14	14	平水 供销社	金兴荣	25	25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系在当时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鼓励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在公司持股的大背景下，根据县供销社关于下属企业内部股

权调整工作的意见，县供销社将所持公司 400 万元股权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转让；同时，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一并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

根据公司 2002 年 7 月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8,972,494.25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7,192,839.02 元、盈余公积 1,604,673.20 元、未分配利润 174,982.03 元）。对于上述净资产，实际包括了县供销社于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 月拨付的职工分流资金 4,292,917.00 元（公司当时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公司参照《关于县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中劳动关系的若干处理意见》的规定全额支付，因此，作为专项负债应当予以扣除；根据县供销社财务审计科于 200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华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2 年 7 月末净资产的审计报告》，核减费用和损失 2,183,217.52 元（其中：对外投资损失 100 万元、摊销合作单位生产设施 80 万元、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7,647.97 元、门店装潢费用 24,000.00 元、出纳挂账费用 183,569.55 元）之后，公司净资产为 12,487,359.73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向县供销社支付了 2002 年度管理费 47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是在集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背景下进行，且在本次股权转让前自然人股东转让价格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进行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未进行资产评估，由各方协商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转让价格。

（3）2004 年县供销社转让集体股权

2004 年 3 月 29 日，县供销社与华通集团签订《股本金转让协议书》，县供销社将其所持公司 40% 的股权（出资额 400 万元）按照注册资本原值作价转让给华通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经股东会同意，并经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实际系落实 2004 年县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根据省供销社和中共绍兴县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体制创新试点”必须按照“本级股份化、联社社团化、退出资产基金化”的精神，并根据中共绍兴县委办公室、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施体制改革试点的通知》（县委办[2003]147 号）的要求，由县供销社、省供销社以及杨宝洲、叶耀庭等 30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华通集团，并将县供销社原所属的本级企业股权，改由华通集团持有，而县供

销社按照“联社社团化”的要求，主要担任对基层社进行指导、服务等职能，并对华通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县供销社 2004 年体制改革的相关文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县供销社体制改革方案明确，由绍兴县审计局对县供销社下属企业进行专项审计，且对于下属企业经审核的所有者权益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政策性盈余归县供销社及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暂借给相关企业使用。根据县审计局审核，公司截至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1,357.61 万元，因此，对于公司所有者权益超过实收资本部分的政策性盈余（即 357.61 万元，系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提取的法定公益金和法定公积金），县供销社按原股权比例享有 143.04 万元。2012 年 3 月 8 日，供销社、华通集团出具《关于对 2004 年体制改革过程中转让原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股权有关事项的确认意见》（绍县供联[2012]5 号），“明确该等权益由华通集团在受让股权完成后予以承继，即超出注册资本的所有者权益按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分别享有；并明确华通集团应对该等权益另行支付转让价款，当时由县供销社无偿借给华通集团使用”；2012 年 3 月 9 日，华通集团将上述县供销社享有的政策性盈余 143.04 万元支付给县供销社，该事宜亦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取得绍兴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对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04 年体制改革有关事项的补充确认》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系根据县供销社体制改革的总体方案予以操作，对于县供销社按照持股比例享有政策性盈余的历史遗留问题，亦由华通集团、县供销社本着尊重历史的原则予以明确落实，华通集团最终实际上系按照县审计局审核的净资产值向县供销社支付了相关股权的受让对价。

（4）2007 年增资

2007 年 7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公司及华通连锁（当时注册资本 150 万元、华通有限出资 65 万元）、景岳堂（当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华通有限出资 200 万元）三家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①公司增资至 2000 万元，新增资本用于受让华通连锁、景岳堂自然人股东所持的 385 万元股权，使华通连锁、景岳堂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时由公司对华通连锁增资 350 万元；②华通连锁、景岳

堂退出股东置换到公司持股、并以股权转让取得的转让价款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③对于其他自然人转让的股权由其他股东予以受让，同时，华通集团、公司管理层及新的业务骨干进行增资入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自然人股东之间进行部分股权转让（其中：徐吉全、陈炎林、高美文、戚莹、罗天生、杨美丽、徐慧清将合计 27 万元股权转让给钱木水并退出股东会，严爱林、王树龙、朱传林、李虹、吴介华、朱玲芝将合计 3 万元股权委托詹翔持有，金兴荣将代陈刚持有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刚本人持有），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分别由华通集团、钱木水等 19 名原股东及俞国娟等 13 名新股东合计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金额 (万元)	股东身份	当时持有子公司股权 情况 (单位: 万元)	
1	华通集团	300	原股东	-	-
2	钱木水	34	原股东	华通连锁	35
3	沈剑巢	100	原股东	-	-
4	童建成	30	原股东	-	-
5	朱国良	80	原股东	华通连锁	10
6	周志法	50	原股东	-	-
7	沈柳生	20	原股东	-	-
8	沈建林	41	原股东	华通连锁	10
9	王春雷	10	原股东	-	-
10	陈培炎	28	原股东	华通连锁	8
11	詹翔	10	原股东	-	-
12	李墨林	5	原股东	华通连锁	5
13	庞金火	13	原股东	-	-
14	孙晓峰	13	原股东	-	-
15	杜卫祥	13	原股东	-	-
16	方震霄	13	原股东	-	-
17	倪赤杭	20	原股东	景岳堂	25
19	陈刚	15	原股东	-	-
18	占真木	7.5	新股东	景岳堂	7.5
20	叶兴法	40	新股东	景岳堂	40
21	裘孝纲	25	新股东	景岳堂	25
22	俞国娟	20	新股东	-	-
23	谢筱敏	20	新股东	-	-
24	缪丽华	20	新股东	-	-
25	王华刚	20	新股东	-	-

26	陈建明	15	新股东	景岳堂	25
27	韩 鹏	10	新股东	景岳堂	10
28	田利洪	7.5	新股东	景岳堂	7.5
29	董焕民	6	新股东	华通连锁	6
30	李春华	5	新股东	景岳堂	5
31	董丽娟	5	新股东	景岳堂	5
32	倪建娣	4	新股东	华通连锁	4
合计		1,000			228
注：陈尧娟（钱木水配偶）持有景岳堂 150 万元股权、方颖科持有华通连锁 3 万元股权、徐慧清持有华通连锁 4 万元股权全部退出，并由其他自然人股东在华通有限增资额度使用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通集团的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0%变更为 35%，钱木水等自然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60%变更为 65%。

根据公司 2007 年 6 月的资产负债表，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18,703,438.81 元，其中：实收资本 1,000 万元、资本公积 4,532,862.80 元、盈余公积 3,094,949.88 元、未分配利润 1,075,626.13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权变动过程中，华通集团虽然未按照原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持股比例由 40%下降至 35%，但本次增资过程中其增资金额最大，且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稀释程度小于第二大股东钱木水的股权比例稀释程度（本次股权变动前为 23.9%、股权变动后为 15%）；另外，考虑到本次自然人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的价格以及自然人转让华通连锁、景岳堂股权价格均系按照注册资本原值确定，因此，本次增资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由新老股东按照注册资本 1:1 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5）2011 年增资扩股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增资扩股 1,2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 8 元，分别由原股东华通集团、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叶兴法以及新股东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予以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 比例
1	华通集团	1,470	35.000%	25	俞国娟	30	0.714%
2	广晋创投	250	5.952%	26	王华刚	30	0.714%
3	翔辉创投	162.96	3.880%	27	缪丽华	30	0.714%

4	中鼎创投	122.6	2.919%	28	高志贤	23.25	0.554%
5	钱木水	593.34	14.127%	29	李墨林	19.5	0.464%
6	沈剑巢	279	6.643%	30	占真木	17.25	0.411%
7	朱国良	186	4.429%	31	韩鹏	15	0.357%
8	周志法	130.2	3.100%	32	陈华	13.5	0.321%
9	童建成	90	2.143%	33	田利洪	11.25	0.268%
10	沈建林	90	2.143%	34	陆白玉	9	0.214%
11	叶兴法	74.4	1.771%	35	董焕民	9	0.214%
12	沈柳生	60	1.429%	36	王连波	7.5	0.179%
13	陈培炎	60	1.429%	37	金兴荣	7.5	0.179%
14	詹翔	45	1.071%	38	李春华	7.5	0.179%
15	孔红红	40.5	0.964%	39	董丽娟	7.5	0.179%
16	倪赤杭	37.5	0.893%	40	马卫星	7.5	0.179%
17	裘孝纲	37.5	0.893%	41	毛国祥	6	0.143%
18	庞金火	30	0.714%	42	宋子钦	5.25	0.125%
19	孙晓峰	30	0.714%	43	孔盈盈	1.5	0.036%
20	方震霄	30	0.714%	44	朱传林	0.75	0.018%
21	杜卫祥	30	0.714%	45	吴介华	0.75	0.018%
22	陈刚	30	0.714%	46	朱玲芝	0.75	0.018%
23	王春雷	30	0.714%	47	李虹	0.75	0.018%
24	谢筱敏	30	0.714%	合计		4,2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200 万元，其中：华通集团的持股比例仍为 35%、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的原因主要系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资金，同时为了改善公司的股东结构，由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及管理层股东钱木水等五人以及三名外部投资者共同进行增资。本次增资过程中未进行资产评估，增资价格系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增资过程中华通集团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关于发行人集体股权变动的确认

经公司申请并经华通集团转报，县供销社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转报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关于要求对产权变更事项进行确认的报告〉的请示》（绍县供联[2010]27 号）、绍兴县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绍兴县华通医药有限公司产权变更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分别确认“华通医药成立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属实，并取得了当时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相关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并未损害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上述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2012 年 8 月 28 日，公司再次提交《关于请

求对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申请》(浙绍华药[2012]19号),经华通集团、县供销社转报,绍兴县人民政府2012年9月3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绍县政[2012]45号),认为“华通医药在成立时受让有关集体资产的情况及其成立起至今的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涉及集体产权变动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和地方有关社有产权相关政策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虽未进行评估但相关定价合理、未损害县供销社等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10月17日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12]95号),同意绍兴县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涉及集体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中涉及集体产权变动的情况,已经取得了当时主管部门审批或同意等必要的法律程序,虽未进行资产评估但相关定价合理,并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不存在损害集体资产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 关于发行人股东的相关问题

1、华通有限自然人股东情况

(1) 1999年8月华通有限设立时的自然人股东情况

华通有限于1999年8月成立时,除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马山供销社、平水供销社、鉴湖供销社等五名法人股东外,还有钱木水等45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的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钱木水	医药经营部总经理	1979年10月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所属药店、医药商店、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华通连锁、华药物流、景岳堂、华通会展执行董事,华通连锁、景岳堂总经理,华通集团、美华医药董事	持有华通集团3%的股份

2	董毓敏	医药经营部财务科科长	1993年至1998年华清公司, 1998年至1999年5月供销超市, 1999年5月至2005年华通有限, 2005年至今在华通集团工作	华通集团财审部副经理、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金丰投资2.8333%的股权
3	周建华	医药经营部人事科科长	1993年至1999年5月华清公司, 1999年5月至2005年华通有限, 2005年至今在华清公司、钱清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理事, 钱清供销社主任, 华清公司总经理, 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长, 至味食品董事	无
4	唐家安	医药经营部业务经理	1993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2年3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5	方松钿	医药经营部中成药采购经理	1990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5年5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6	沈建华	医药经营部西药采购经理	1994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2年3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7	朱国良	医药经营部零管部副经理	1989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夏履桥药店、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华通连锁副总经理	无
8	朱再力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79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所属药店、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8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9	洪良幸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2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2年3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10	童建成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85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销售总监	无
11	庞金火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4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12	张海量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6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4年华通有限, 2004年至2007年绍兴县隆洲纺织有限公司, 2008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13	陈钊达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4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8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14	孙晓峰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6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15	陈 华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2年至1999年华清公司、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16	杜卫祥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4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 OTC 销售部经理	无
17	王连波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18	沈剑巢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8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华药物流及华通会展总经理	持有华通集团 0.4% 的股份
19	方震霄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6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无
20	沈柳生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8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销售部经理	无
21	娄剑龙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6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3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22	谭国灿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2年3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23	罗建明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8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2年3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24	张夏萍	医药经营部业务员	1998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3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25	高志贤	医药经营部仓库主任	1994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8年华通有限, 2008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配送中心主任	无
26	毛国祥	医药经营部仓库保管员	1995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华药物流员工	无
27	占真木	医药经营部仓库保管员	1993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3年华通有限, 2003年至今在景岳堂工作	景岳堂员工	无
28	郑水琴	医药经营部采购员	1979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所属药店、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9年1月华通有限, 2009年1月至今退休返聘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员工	无
29	孔红红	医药经营部采购员	1992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无
30	朱琪瑛	医药经营部财务人员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3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31	傅雄鹰	医药经营部财务人员	1994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2年3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32	陆白玉	医药经营部员工	1995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33	高美文	医药经营部财务人员	1982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7年7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退休	-
34	倪赤杭	医药经营部质量管理员	1995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无
35	戚莹	医药经营部灯检员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7年7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36	严爱林	医药经营部仓库保管员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 1999年至2009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退休	-

37	王树龙	医药经营部驾驶员	1998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2010年1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38	宋子钦	医药经营部员工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员工	无
39	朱传林	医药经营部员工	1987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华药物流员工	无
40	罗天生	医药经营部员工	1982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2007年7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退休	-
41	杨美丽	医药经营部仓库保管员	1997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2007年7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退休	-
42	李虹	医药经营部员工	1995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员工	无
43	徐慧清	医药经营部财务人员	1997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2007年7月华通有限，2007年8月至今在钱清供销社工作	钱清供销社员工	无
44	吴介华	医药经营部仓库保管员	1996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华药物流员工	无
45	朱玲芝	医药经营部员工	1995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员工	无

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股东缴纳出资的出资凭证、银行进账单，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以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等资料，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出资来源主要为历年工资及家庭积累等，公司或原医药经营部不存在向该等股东提供资金等方式进行出资的情形，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来源清晰合法。

(2) 2002年8月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2002年8月，县供销社、柯桥供销社、平水供销社将所持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钱木水等26名原自然人股东以及徐吉全等8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

查验了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时的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金兴荣	华通有限业务员	1983年至1999年柯桥供销社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2	李墨林	华通连锁人事办公室主任	1979年至2000年绍兴县漓渚供销社，2000年至2002年华通有限，2002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人事办公室主任	无
3	沈建林	华通连锁副总经理	1988年至2000年柯桥供销社医药商店，2000年至2002年华通有限，2002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副总经理	无
4	王春雷	华通有限业务员	1992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夏履药店、江桥药店，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无
5	徐吉全	华通有限员工	2000年11月至2007年7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6	陈炎林	华通有限员工	2002年至2007年7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7	陈培炎	华通连锁采购部经理	1978年至2000年柯桥供销社医药商店，2000年至2002年华通有限，2002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采购部经理	无
8	张 锋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2年至2003年6月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实际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明细，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历年工资及家庭积累，且公司未向该等人员提供资金用于受让股权。

(3) 2005年5月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2005年5月，方松钿、周建华、董毓敏、张海量、王春雷、张锋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剑巢、朱国良、沈柳生、童建成、孔红红等5名原自然人股东以及周志法、詹翔等2名新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时的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周志法	华通有限财务总监	1992年至2001年华清公司，2001年至2005年浙江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无
2	詹翔	华通有限人事科长、办公室主任	1994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夏履药店，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监事、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华药物流监事、华通会展监事	无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实际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明细，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及分红所得，且公司未向该等人员提供资金用于受让股权。

(4) 2007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2007年7月，转让方徐吉全等14人分别与钱木水、詹翔、陈刚分别签订相关《股权转让协议》，陈刚通过受让金兴荣所持公司部分股权成为新增自然人股东；同时，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华通集团、钱木水等19名原股东及俞国娟等13名新增自然人股东认缴。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或增资时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陈刚	华通有限采购员	1991年至2000年绍兴县齐贤供销社,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采购部经理	无
2	叶兴法	华通制药副总经理	1999年至2003年绍兴市三越医药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至今在景岳堂工作	景岳堂副总经理	无
3	裘孝纲	华通连锁财务人员	1996年至2005年绍兴市三越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财务人员	无
4	王华刚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3年至2010年华通有限,2010年至今在景岳堂工作	景岳堂销售经理	无
5	俞国娟	华通有限采购员	1989年至2000年马鞍供销社药店,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采购员	无
6	谢筱敏	华通有限财务副经理	1991年至1999年钱清供销社、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财务副经理	无
7	缪丽华	华通连锁采购员	1995年至1998年华清公司,1998年至2002年南方集团,2002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采购员	无
8	陈建明	华通制药副总经理	2006年至2007年在华通制药工作	已离职	-
9	韩鹏	华通制药研发部经理	1999年至2004年绍兴市三越医药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至今在景岳堂工作	景岳堂研发部经理	无
10	田利洪	华通制药质管部经理	2003年至今在景岳堂工作	景岳堂质管部经理	无
11	董焕民	华通连锁营运部经理	2001年至2002年华通有限,2002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营运部经理	无
12	李春华	华通制药财务经理	2000年至2003年华通有限,2003年至今在景岳堂工作	景岳堂财务经理	无

13	董丽娟	华通制药 人事办公室 主任	2000年至2003年华通 有限,2003年至今在景 岳堂工作	景岳堂人事办公室 主任	无
14	倪建娣	华通有限 药店店长	2002年至2009年1月在 华通有限零售药店工作	已离职	-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实际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以及本次增资股东缴付出资的原始单据,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明细,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增资股东或受让方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及分红所得,且公司未向该等人员提供资金用于增资或受让股权。

(5) 2010年7月股权转让新增自然人股东情况

2010年7月,钱木水、金兴荣、王春雷、詹翔、周志法分别将各自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沈剑巢、马卫星、孔盈盈、陈华、朱传林、吴介华、朱玲芝、李虹、钱木水等9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新增自然人股东马卫星、孔盈盈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受让股权时的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马卫星	华通连锁参茸行负责人	1998年至1999年医药经营部,1999年至2006年华通有限,2006年至今在华通连锁工作	华通连锁柯桥参茸行负责人	无
2	孔盈盈	华通有限员工	2000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员工	无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实际受让方支付转让价款、转让方领取转让价款的原始凭证,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以及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分红明细,并与公司财务人员及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及分红所得,且公司未向该等人员提供资金用于受让股权。

(6) 发行人被代持自然人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 17 名被代持自然人股东，其中：马卫星、孔盈盈、陈刚、朱传林、吴介华、詹翔、朱玲芝、李虹、严爱林、王树龙等 10 人通过受让代持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严爱林、王树龙后又将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刘寅生等 7 名被代持股东在离职或退休时通过将代持股权转让的方式实现股权代持的清理工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刘寅生等 7 名被代持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以及公司员工花名册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时的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代持时间
1	刘寅生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华通有限,2009 年 1 月至今退休返聘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
2	王水樵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0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华通有限,2009 年 1 月至今退休返聘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业务员	2002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
3	朱 炯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1 年至 2007 年 6 月 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6 月
4	张哲锋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0 年至 2004 年 4 月 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2002 年 4 月至 2004 年 4 月
5	曾 晖	华通有限财务人员	1999 年至 2003 年 3 月 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3 月
6	吴尧林	华通有限设备管理员	2000 年至 2007 年在华通有限、华通制药工作	已离职	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7 月
7	胡林康	华通有限业务员	2002 年至 2005 年 2 月 在华通有限工作	已离职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该等股东出资的原始凭证，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增资股东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且公司未向该等人员提供资金用于受让股权。

(7) 2011 年 5 月增资扩股自然人股东情况

2011年5月，发行人增资扩股1,200万股，原自然人股东钱木水、沈剑巢、朱国良、周志法、叶兴法溢价认购部分股份。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以及该等股东出资的原始凭证，查阅了该等股东的工资表、公司当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明细，公司设立至今的分红明细等资料，并与该等股东及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钱木水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分红所得、房产转让及出租所得、亲友借款、股票投资收益等；沈剑巢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分红所得、房产拆迁补偿、亲友借款；朱国良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分红所得、亲友借款；周志法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分红所得、房产转让及出租所得；叶兴法的资金来源为历年工资、家庭积累、分红所得、亲友借款；且本次增资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向该等股东提供资金等方式进行增资的情形。

2、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

华通集团于2004年3月通过受让县供销社所持公司股权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法人股东县供销社、兴合集团外，还有凌渭土等32名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该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简历等资料，并与该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或受让股权时的身份背景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1	凌渭土	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1998年至2008年县供销社，2004年至今在华通集团工作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至味食品董事，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董事，供销超市董事	持有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5%的股份

2	杨宝洲	县供销社副主任	2003年至2004年县供销社, 2004年至今在华通集团、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	发行人董事, 华通集团副董事长, 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德兴市万客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2%的股权
3	叶耀庭	县供销社副主任, 供销超市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至2012年2月县供销社, 1999年至今在供销超市工作	华通集团副董事长, 供销超市总经理、党委书记, 浙江天使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浙江天使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8.33%的股权
4	钱木水	华通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并兼任华通连锁、华药物流、景岳堂、华通会展执行董事, 华通连锁、景岳堂总经理, 华通集团、美华医药董事	持有发行人14.127%的股份
5	黄金虎	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2年至2009年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9年至今在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	华通集团董事, 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65.06%的股权
6	何汉良	绍兴县供销社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2年至2006年绍兴县供销社市场有限公司, 2006年至今在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工作	华通集团董事,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8.5%的股权
7	何幼成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1995年至今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并自1998年兼在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自2006年起兼在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华通集团董事,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22.08%的股权、持有绍兴县双通投资有限公司24%的股权

8	季国苗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7年至今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并自2005年起兼在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工作	华通集团董事，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持有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65%的股权
9	邵永华	县供销社人事科副科长	1994年至2004年县供销社，2004年至今在华通集团工作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华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至味食品监事，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县华通棉花仓储有限公司监事，供销超市监事，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1%的股权
10	程红汛	华通集团财审部经理	2002年至2006年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在华通集团工作	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董事、财审部经理，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供销超市董事，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淮安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11.5%的股权、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0.25%的股权
11	陈井奢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9年至今在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工作	华通集团监事，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24.45%的股权
12	胡民江	绍兴县齐贤供销合作社主任	2002年至今在绍兴县齐贤供销合作社工作	县供销社理事，绍兴县齐贤供销合作社主任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2%的股权
13	董毓敏	华通集团财审部副经理	1999年至2005年华通有限，2005年至今在华通集团工作	华通集团财审部副经理，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2.83%的股权
14	严爱宝	华清公司副总经理	1997年至今华清公司，并自2005年兼在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工作	县供销社监事，华清公司书记、副总经理，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1.5%的股权

15	包兴康	柯桥供销社主任	2000年至今在柯桥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理事，柯桥供销社主任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0.5%的股权
16	董关荣	柯桥供销社工会主席、人事科长	2001年至今在柯桥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监事，柯桥供销社工会主席、人事科长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1.5%的股权
17	邵志相	平水供销社主任	2000年至今在平水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理事，平水供销社主任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1%的股权
18	徐慧敏	县供销社财务审计科科长	2002年至今在县供销社工作	华通集团监事，县供销社理事、财务审计科科长、机关工会副主席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0.25%的股权
19	陈伟创	县供销社人事政工科科长	1992年至今在县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人事政工科科长、办公室主任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0.75%的股权
20	于平	县供销社资产经营科科长	1991年至今在县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理事、合作经济科科长，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2.5%的股权
21	阮玲玲	县供销社科员	1991年至2004年县供销社，2004年至今在华通集团工作	华通集团监事、财审部副经理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0.5%的股权
22	蒋剑彪	县供销社人事政工科科员	2003年至今在县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办公室副主任、人事政工科副科长、团工委书记	无
23	周建华	华清公司总经理，钱清供销社主任	1999年至2005年华通有限，2005年至今在华清公司、钱清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理事，华清公司总经理，钱清供销社主任，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董事长，至味食品董事	无
24	翁祖欢	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1992年至今在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工作	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26.68%的股权，绍兴市农丰化工建材有限公司20%的股权

25	王如樑	至味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至2008年供销超市，2008年6月至今在至味食品工作	至味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至味食品5%的股权
26	傅建平	县供销社资产经营科科长	1984年至今在县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合作经济科科长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0.25%的股权
27	王宏	县供销社财务人员	2000年至2003年绍兴县地方税务局，2003年至今在县供销社工作	县供销社财务人员	无
28	冯新泉	至味食品董事长、总经理	2004年至今在至味食品工作	至味食品员工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1%的股权
29	沈剑巢	华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9年至今在发行人工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华药物流总经理，华通会展总经理	持有发行人6.643%的股份
30	王耀康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02年至2006年绍兴县供销社市场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在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工作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5.8%的股权
31	李冠州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95年至2009年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2009年至今在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工作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持有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3.125%的股权，绍兴县双通投资有限公司3%的股权，绍兴县双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75%的股权
32	徐水英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00年至今在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工作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持有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5.8333%的股权

3、股东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的情况

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于2011年5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

股东，本所律师查阅了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档案、工商年检报告、财务报表、对外投资及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承诺等资料，查验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对外投资及资金来源的情况说明等资料，并与该等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晋创投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晋创投系由许晋晓、王彩仙（许晋晓的母亲）、曹国熊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其中：许晋晓持有 58%的股权、王彩仙持有 22%的股权、曹国熊持有 20%的股权；自设立至今广晋创投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广晋创投三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许晋晓	男	杭州市西湖区求是村	33072419811213****	2006 年至今在浙江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并自 2011 年 1 月担任广晋创投总经理	广晋创投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浙江华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杭州华鸿房产公司总经理
2	王彩仙	女	杭州市西湖区月桂花园	33072419571218****	自由职业	广晋创投董事
3	曹国熊	男	杭州市西湖区下中巷	33060219730704****	自 2004 年在浙江坤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工作，自 2009 年至今在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Matrix china 工作，并自 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广晋创投董事	广晋创投董 事、浙江普华投资控股集团董事、经纬（杭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 长、Matrix china 管理合 伙人、浙江坤 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总裁

(2) 翔辉创投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

翔辉创投系由普通合伙人北京鼎金翔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鼎金翔辉”)及王铨根、濮耀胜两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王铨根出资 1,512 万元、濮耀胜出资 1,458 万元、鼎金翔辉出资 30 万元。自设立至今翔辉创投各股东的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翔辉创投的普通合伙人鼎金翔辉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鼎金翔辉系由陈纬、任思潼、金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代控股”)共同出资设立,其中:陈纬持有 30%的股权、任思潼持有 30%的股权、金时代控股持有 40%的股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金时代控股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系由王铨根、屠晓娟(王铨根的配偶)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王铨根持有 80%的股权、屠晓娟持有 20%的股权。

翔辉创投的有限合伙人王铨根、濮耀胜以及翔辉创投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王铨根	男	绍兴县安昌镇西宸村湊底王	33060219630712****	2007 年至今在金时代控股工作,并自 2010 年起在鼎金翔辉、自 2011 年起在大同市博思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金时代控股董事长,鼎金翔辉董事长,大同市博思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濮耀胜	男	绍兴县柯桥街道港越新都北区	33062119501108****	2006 年至今在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并自 2008 年 12 月起在侏罗纪世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侏罗纪世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陈纬	男	绍兴市越城区西咸欢河沿	33060219830810****	2010 年至今在鼎金翔辉工作	鼎金翔辉员工
4	任思潼	女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里	21010219850820****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 2012 年 5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5	屠晓娟	女	绍兴市越城区延安路	33060219651210****	2006 年至今在绍兴中国轻纺城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	绍兴中国轻纺城时代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

(3) 中鼎创投及其股东的相关情况

中鼎创投系由普通合伙人舒伟强及龚锦钊、金力敏、徐明、邱彩花、高晓红、钱海鹏、谢建彪、徐菁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舒伟强	350	140	11.6667%	普通合伙人
2	龚锦钊	200	80	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金力敏	700	280	2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徐明	430	172	14.3333%	有限合伙人
5	邱彩花	220	88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高晓红	100	40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钱海鹏	500	200	16.6667%	有限合伙人
8	谢建彪	300	120	10%	有限合伙人
9	徐菁	200	80	6.66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200	100%	

2011年6月，中鼎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徐菁退出所持中鼎创投出资，并由高晓红增加该等减少的出资，上述出资额变更事宜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舒伟强	350	157.5	11.6667%	普通合伙人
2	龚锦钊	200	90	6.6667%	有限合伙人
3	金力敏	700	315	23.3333%	有限合伙人
4	徐明	430	193.5	14.3333%	有限合伙人
5	邱彩花	220	99	7.3333%	有限合伙人
6	高晓红	300	135	3.3333%	有限合伙人
7	钱海鹏	500	225	16.6667%	有限合伙人
8	谢建彪	300	135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350	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中鼎创投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公民 身份号码	工作经历	目前任职情况
1	舒伟强	男	东阳市南市街道马山村	330724197109 29****	2007 年至今在上海环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工作	上海环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总经理
2	龚锦钊	男	宁波市江北区槐树路	330682198703 18****	2009 年 6 月至今在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	宁波三港金穗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员工
3	金力敏	女	兰溪市云山街道云山新邨	330719197103 08****	2006 年至今在兰溪开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工作	兰溪开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员工
4	徐 明	男	金华市婺城区江南街道长宁路	330702197104 05****	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5	邱彩花	女	台州市椒江区枫南小区	320601196304 10****	2006 年至今在台州市立医院工作	台州市立医院员工
6	高晓红	女	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阳光城嘉木苑	330502196310 16****	2003 年至今在湖州新新置业有限公司工作	湖州新新置业有限公司会计
7	钱海鹏	男	海宁市海洲街道梅园一里	330423195905 23****	2002 年至今在海宁鸿庆达钢球有限公司工作	海宁鸿庆达钢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8	谢建彪	男	衢州市柯城区浮石路学院村	330802196011 24****	2006 年至今在浙江省广衢拍卖有限公司、衢州市广诚实业有限公司工作	浙江省广衢拍卖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市广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 关于关联关系等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股东（或合伙人）相关身份证件、简历，以及该等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情况，并查阅了由该等自然人或法人（或合伙企业）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文件；同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股东（或其合法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的授权代表、股东（或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王连波的配偶与股东杜卫祥的配偶系姐妹关系，股东周志法与股东朱玲芝系夫妻关系，股东方震霄的母亲系股东钱木水的姐姐，发行人股东陆白玉与华通集团股东叶耀庭系夫妻关系，发行人股东董焕民与华通集团股东董毓敏系姐弟关系，钱木水、沈剑巢分别为华通集团的股东且钱木水任华通集团董事；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的股东钱木水（同时任华通集团董事）、沈剑巢分别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并分别兼任发行人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华通集团股东凌渭土（任华通集团董事长、总经理）、杨宝洲（任华通集团副董事长）、程红汛（任华通集团副董事、财审部经理）分别为发行人董事，华通集团股东邵永华（任华通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除上述情形外，华通集团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信托持股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的相关问题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2条）

（一）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自有房地产存在产权瑕疵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自有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及华通连

锁拥有 6 处未能办理更名手续的房产及 6 处未能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该等 12 处房产均系发行人自绍兴县相关基层供销合作社购买取得，且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办理了交接手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与购买上述房屋过程中的经办人员以及县供销社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县规划局，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有 9 处相关基层供销社提供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尚有 3 处系政府划拨给各基层供销社使用，由于当时我国的土地法律制度尚不健全，上述土地在取得时并未进行产权登记；加之时间较长的原因，基层供销社取得上述用地的划拨批准文件或者相关用地协议、给予补偿或者安置劳动力的证据没有妥善保存；发行人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面积仅占对应的基层供销社整幅划拨土地的一小部分，需要与基层供销社的整幅划拨用地一起解决，因此导致该等土地无法根据《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1992]第 1 号令）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国土资发 C2007178 号）的规定办理土地出让手续。鉴于上述房产所占用的土地无法办理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导致上述房产无法办理相关产权登记或者更名过户手续。

2、关于发行人存在产权瑕疵的自有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尚未办理更名手续及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的 12 处房产面积合计为 2,382.6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45,914.49 平方米）的比例为 5.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该等房产账面原值 3,184,583 元、账面净值 456,999.30 元，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 0.23%。

对于上述未能办理房产更名过户手续及房产产权登记事宜，绍兴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我局再予以办理相关手续。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2 年 2 月 21 日出具证明：上述房屋使用维持现状，待条件成熟后再予以办理相应的房屋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上述 12 处房产虽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更名过户，但发行人及华通

连锁已向相关转让方支付了转让价款并办理了交接手续，未能办理产权登记或更名过户手续有着特定的历史原因。鉴于该等未办理产权登记或更名过户手续的房屋面积占发行人（含子公司）房产面积及净资产值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及华通连锁已经取得了相关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本所认为，该等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关于华通连锁租赁房产瑕疵的情况

1、关于华通连锁租赁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

如《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华通连锁下属 83 家直营药店中的 65 家药店系向第三方租赁房屋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其中：31 家药店租赁房屋的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屋产权证。

本所律师再次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租用第三方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第三方拥有的房地产权证书或房地产买卖协议等资料，并与该等房屋的出租方进行了访谈，同时走访了该等房产所在的村民委员会及房地产规划主管部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 31 家直营药店租赁的房产中已有 11 家业主补充提供了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或买卖协议等资料，其中：1 家已提供房屋产权证、2 家商品房正在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1 家属绍兴县房地产管理处的直管公房、1 家系公立医院用房、6 家已提供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规划证明；尚有 20 家业主未能提供相关的房地产权证书，其中：8 家为村委会等村集体经济组织、12 家为个人业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 8 家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为：7 家属于村委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办公场所或相关农贸市场用房，暂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1 家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相关审批及申办产证手续时间较长、暂未办理相关房产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个人拥有的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原因为：5 家属于城中村改造项目，系政府规划新近改造城区，相关产权登记由各村村委一并协助

申办；4家属于相关产权人自本地村民或企业受让的房产，由于不愿意支付相关过户费用，导致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3家属于自建房产时间较长而不愿支付办理产权登记所需费用，且在使用上述房产的过程中均未曾受到任何权利主张或干扰，缺乏办理产权证书的意愿。

2、关于华通连锁租赁未办理产权登记房产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租赁第三方未取得产权登记的房产面积合计为1,398.53平方米，该等房产面积占华通连锁租赁房产用于直营药店经营面积（合计7,208.96平方米）的比例为19.40%。鉴于华通连锁上述药店所使用的房产系属第三方财产，未能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及义务不在华通连锁，仅是该等房产可能存在权属争议或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被拆除导致华通连锁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通连锁下属直营药店的搬迁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自成立以来下属门店有5次对经营场所进行了调整变更，但变更原因系城镇改造或者业主不再续租等因素，未曾出现因租赁房产的权属登记问题而导致变更经营场所的情形。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药品零售场所设施要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亦可较灵活的就近迁址经营，一旦搬迁所导致的相关费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承诺：如果华通连锁下属的上述药店所使用房产在房屋租赁期内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给华通连锁造成经营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的方式予以全额承担，并保证为上述药店解决经营场所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

综上所述，对于华通连锁租赁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房产而可能存在无法继续租用的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承诺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关损失。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现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有房产所

占用的土地，除上述未能办理更名手续或产权登记手续的 12 处房产所占用的土地仍为基层供销社名下国有划拨用地或无产权登记的情形之外，其余自有房产所占用的 17 宗土地均取得了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景岳堂、华药物流于 2012 年 2 月根据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并通过出让方式取得的两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已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绍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人	使用权类型	地址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1	绍兴县国用（2012）第 6-25 号	景岳堂	出让	钱清镇新甸村	工业	2062 年 4 月 1 日	20,484.00
2	绍兴县国用（2012）第 6-24 号	华药物流	出让	钱清镇新甸村	工业	2062 年 4 月 1 日	30,000.00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对上述 19 宗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且已经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且发行人不存在使用农村集体土地的情形，土地使用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3 条）

1、关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及责任承担的法律依据

如《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华通连锁曾受到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次行政处罚并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和相应罚款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或华通连锁与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付款凭证及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同时，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发行人或华通连锁销售的上游厂家药品质量不合格，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给予相应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原因	处罚法律依据	处罚结果
1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09]29号	曾售批次药品经检验性状、水分及装量差异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1,997.5元、罚款3,995元
2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09]49号	在售批次药品经检验装量差异和浸出物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4,461.33元、罚款13,513.08元
3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10]47号	在售批次药品经检验胶囊水分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2,122.5元、罚款5,219.78元
4	发行人	（绍县）药行罚[2010]67号	在售批次药品被检验出有大土黄苷，被认定为假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及第七十四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3,304.09元、罚款15,961.96元
5	华通连锁	（绍县）药行罚[2009]25号	曾售批次药品被质量公告通报不合格或经检验不合格，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六）项、第七十五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7,890元、罚款7,890元
6	华通连锁	（绍县）药行罚[2009]42号	曾售批次药品在江苏省2009第二期公告中检测含其他物质不符合规定、曾售批次药品经检验有大土黄苷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十五条及《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24,098元、罚款33,620元
7	华通连锁	（绍县）药行罚[2009]47号	曾售批次药品经检验大土黄苷不符合规定，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及第七十五条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8,890元、罚款19,200元

8	华通 连锁	(绍县)药行 罚[2010]41号	在售批次药品经 检验为性状不合 格,被认定为劣药	《药品管理法》第 四十九条第三款第 (六)项、第七十 五条及《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项 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26,988元、罚 款28,800元
9	华通 连锁	(绍县)药行 罚[2011]45号	在售批次药品经 检验为“黄连”不 符合规定,被认定 为假药	《药品管理法》第 四十八条第二款第 (一)项、第七十 四条及《行政处 罚法》第二十七 条第一款第四项 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27,852元

2、关于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鉴于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因上游厂家提供的药品质量不合格所致,根据发行人及华通连锁与上游厂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发行人及华通连锁支付的罚款或所受经济损失均已由上游厂家进行了相应的补偿。

根据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验收、储存、养护、出库、销售等环节履行了应遵循的质量控制程序,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另外,根据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药品质量事故,亦未接到对处罚涉及药品的不良反应投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向上游厂商追究责任、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对涉嫌生产、销售有质量问题药品供货商逐步清除出经销渠道,并进一步健全了从药品的采购、验收、在库养护、出库复核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质量管理制度,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华通连锁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 5 条）

（一）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内容合法及董事会授权相关事宜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条款和内容，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对董事会授权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关于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后，对该《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具体制定、修改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的情况如下：

2010 年 9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制定了现行《公司章程》，其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完成工商备案登记。

2011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就发行人股东华通集团更名所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议案》，就发行人增资扩股、增设独立董事事宜所涉条款进行了修订，并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共有十二章一百七十二条，相关条款及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其制定及修改均由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2、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的制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市后实施的《章程草案》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有十二章一百九十八条；本所律师审阅了《章程草案》的条款及内容。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草案》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一致通过，符合法定程序，尚需发行人于上市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过如下授权：

发行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股份公司董事会变更设立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并授权倪赤杭先生具体办理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发行人发行人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指派专人负责此项工作。

发行人于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议案之内容同投资者进行谈判、沟通、签署相关增资扩股协议，并办理有关的增资扩股的审批及变更手续。

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由董事会集体决策审批的事项授权单个或几个董事或他人行使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

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情况、发行人历次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召开会议的通知、决议、议案、记录等。

1、关于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的建立

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1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

2、关于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分工及制约的情况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指引性文件，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他组织机构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以及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章程草案》、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四个专业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另外，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董事会中引入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清晰，其设置体现了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3、关于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七次董事会会议、五次监事会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一

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三会及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均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正常发挥各自作用。

（三）关于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书面通知、会议议案、签到簿、会议记录、表决票及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并通过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谈话、讨论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四）关于发行人规范运行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规章制度，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收款明细、其他应付款明细、记账凭证以及原始凭证，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环保、土地、劳动与社会保障等有关政府部门，查验了该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同时，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进行了检索。

1、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报告期内发行人、华通连锁曾受到绍兴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九次行政处罚的情形之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缴纳罚款、纠正自己的违法行为，并积极完善公司内部质量管控措施，包括对供货商实行定期审核评定，对涉嫌生产、销售有质量问题药品供货商逐步清除出经销渠道；另外，发行人进一步制定并完善了关于药品质量管理的制度体系，主要包括《质量信息管理制度》、《购进、销售药品的管理》、《首营企业和首营品种的审核制度》、《药品收货管理制度》、《药品入库验收制度》、《药品保管制度》、《药品养护制度》、《药品出库复核的管理》、《特殊药品管理制度》、《不合格药品管理制度》、《退货药品管理制度》、《质量事故报告制度》、《质量查询和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不良反应报告的规定》、《GSP 实施情况内部评审》、《质量档案管理制度》、《计量器具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药品质量控制和存货安全管理的全过程，规定了各个具体工作环节的操作程序，明确了各个工作岗位的质量责任制，切实落实关于药品质量管理的制度体系，确保质量体系正常运行及安全有效，以保证公司采购及销售药品的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标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发行人行政处罚的相关问题”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0 年所受行政处罚的情形较 2009 年减少 2 例、罚没金额下降 34.37%；2011 年较 2010 年再次减少 2 例、罚没金额下降 66.20%；且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再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已经起到良好效果，防止了此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2、资金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华通集团以及关联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况，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于上述资金往来进行了详细披露，且发行人已及时、彻底地清理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使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形得到完全消除，公司及各关联方已及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结果得到各方确认。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独立董事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通过这些制度中禁止性条款以及程序规定，建立了相应的预防损害机制、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累积投票

制、网络投票制、独立董事事前征询以及发表独立意见等制度安排，从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其优势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情形不存在显失公平或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发行人已对资金往来情形进行了清理并制定了相关的内控制度，可以有效防止发行人的利益受到损害，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违规担保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聘任相关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决议、相关独立董事的个人履历、相关证书、兼职情况，与相关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并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对相关独立董事是否遭受过处罚或处分的情况进行了查询检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 3 名独立董事无不良记录；公司董事会能够按规定的通知时间事先通知包括独立董事在内的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以便独立董事知悉公司相关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其职权范围等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作用。

（六）关于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机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累积投票制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章程草案》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提案、表决、监督及查阅的权利、网络投票的运用及其表决程序、信息披露媒体及方式、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度等侧重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制度。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累积投票制制度》分别从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信息披露及累积投票制度等角度进一步明确和细化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的保障方式。

为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发行人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内容和方式、活动形式、互动平台、组织和实施等，为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提供了具体和有效的保障。

本所认为，发行人相关制度安排对中小投资者的决策参与权及知情权能提供充分保障。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对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提供了充分的制度保护。

五、关于发行人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以及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的核查（《反馈意见》“一、重点问题”第7条）

（一）关于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及销售、采购、合同管理等制度，并抽查了发行人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并完善了与之配套的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财务审批制度》、《发票（收据）管理办法》、《内部票据和单证流转管理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立信会计师对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4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会计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并执行了健全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可以有效防范可能存在的财务漏洞。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核查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为向制药企业、医药商业企业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向医疗机构通过浙江省药品统一招标采购系统进行销售或与医药商业企业客户签订药品销售合同进行销售。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通过发行人账户登录浙江省药品统一招标采购平台进行了查阅，抽查了相关的出库单、发货单、发票、会计凭证以及审批单等书面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及订单正常履行，对于经营活动中有关供应商返利情形，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在相关业务合同中的明确约定折扣及返利的形式及计算方法，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如实入账。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对返利的处理方式符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相关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处理。

根据绍兴县公安局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09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有关公司行为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商业贿赂等行为被该局立案侦查、提请检察院审查起诉或根据法院判决而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犯罪记录。

根据绍兴县人民检察院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绍县检预查[2012]132 号），经查询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在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19 日期间，该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行贿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规范的行为，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而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罚、或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及受到法院判决处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问题的核查（《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第2条）

（一）关于县供销社对华通集团进行有效控制的认定依据

1、华通集团的成立是县供销社体制改革的结果，成立时县供销社对其能够有效进行有效控制

2004年3月，根据省供销社和中共绍兴县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体制创新试点”必须按照“本级股份化、联社社团化、退出资产基金化”的精神，并根据中共绍兴县委办公室、绍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绍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实施体制创新改革试点的通知》（县委办[2003]147号），由县供销社、省供销社以及杨宝洲、叶耀庭等30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华通集团，并将县供销社原所属的本级企业股权，改由华通集团持有，而县供销社按照“联社社团化”的要求，主要承担对基层社进行指导、服务等职能，并对华通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集团成立时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工作简历以及华通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县供销社体制改革过程中共同出资组建华通集团的30名自然人股东，主要股东均在县供销社、相关基层供销社及县供销社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担任管理职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集团成立时选举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成立时，除2名董事系由省供销社代表担任外，其余11名董事均由县供销社代表以及下属控股、参股企业代表组成；同时，县供销社理事会主任凌渭土同时担任华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县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杨宝洲及叶耀庭二人分别担任华通集团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综上所述，华通集团的成立是县供销社体制改革的结果，股东资格及各方的

出资额及比例等均系根据县供销社的体制改革方案予以落实，华通集团的董事成员大部分来自于县供销社或者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且核心成员（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与县供销社理事会核心成员（主任、副主任）一致。本所认为，华通集团成立之初即受县供销社的有效控制。

2、华通集团自成立至今县供销社始终对华通集团进行有效控制

（1）华通集团自成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关于“华通集团的股权演变情况”所述，华通集团于 2004 年 3 月成立时县供销社持有其 30%股权、省供销社持有其 15%股权；经过 2005 年 3 月、2007 年 2 月、2008 年 3 月三次增资后，县供销社持有华通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7%（出资额为 2,700 万元）、省供销社持有华通集团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3%（出资额为 1,300 万元）；2009 年 1 月，县供销社因受让自然人股东所持 300 万元股权致使其持股比例变更为 30%（出资额为 3,000 万元）、省供销社将其持有华通集团 13%股权（出资额为 1,300 万元）转让给其持有 100%股权的兴合集团；此后，华通集团虽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但县供销社、兴合集团的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所有自然人股东的工作简历以及华通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并与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主要股东在持有股权期间均在县供销社担任管理职务、或者在华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集团共计有 3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13 名直接在县供销社担任管理职务，其余 19 名在华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担任管理职务。

综上所述，华通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县供销社始终系其第一大股东，且县供销社、省供销社（或兴合集团）、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在县供销社、华通集团或其下属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的背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自成立至今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县供销社能够决定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参股企业重大人事任免，能够控制华通集团的重大决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华通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选举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决议及会议资料，并与县供销社、华通集团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成立之初除省供销社提名的董事之外，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系由县供销社选派或由县供销社理事会领导兼任，并实行主要领导一套班子的管理模式。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县供销社需与下属企业进行社企分开、县供销社成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单位，主要领导为公务员身份，因此，县供销社与华通集团对领导班子进行划分，部分原县供销社领导放弃公务员身份，作为县供销社提名派出的代表专职在华通集团工作；县供销社领导由绍兴县人民政府建议任命。但是，上述政策调整并未导致华通集团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的历届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2008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为 13 名成员）组成，该等成员中凌渭土、杨宝洲、叶耀庭、何幼成、何汉良、季国苗、钱木水、黄金虎、张焕良等 9 名董事一直未发生变化（其中，除张焕良为省供销社代表外，其余均为县供销社、华通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参股企业代表）；华通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凌渭土始终担任总经理，杨宝洲、叶耀庭担任副总经理，程红汛自 2007 年 2 月担任财务负责人，该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未发生变化。上述除省供销社提名的董事外，华通集团其他董事的提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人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以及下属控股、参股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的选聘，均须事前征得县供销社的同意。

另外，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在进行有关重大经营决策、增资扩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方面，需事先征询县供销社的意见，方能召开华通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会议。

综上所述，县供销社能够决定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参股企业重大人事任免，并控制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的重大决策，且华通集团自成立至今的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的党群组织、统计工作、政府收发文等关系体现了县供销社对华通集团的控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县供销社党委现有 11 个直属党支部、2 个企业党委、322 名党员；其中：华通集团系县供销社党委下属的党员小组、华通集团控股企业（包括发行人）系县供销社党委下属党支部，县供销社党委负责华通集团党组、华通集团控股企业（包括发行人）党支部的领导和日常工作；另外，华通集团、华通集团控股企业（包括发行人）的工会、共青团等其他党团群众关系也同样隶属县供销社领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集团及下属企业的月末、年末的财务报表和统计数据，均需上报县供销社统计后整体上报至政府统计部门；而且华通集团及下属企业向绍兴县政府部门报送有关文件均须县供销社进行审阅处理后再予以转报，而绍兴县政府部门向华通集团及下属企业发文，也均通过县供销社转发。

综上所述，华通集团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县供销社始终系其第一大股东且其持股比例及华通集团的股权结构均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县供销社能够决定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参股企业重大人事任免，并控制华通集团及下属控股企业的重大经营决策，且华通集团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发生重大变化，县供销社还对华通集团党群组织、统计工作、政府收发文等方面具有领导关系。本所认为，县供销社自华通集团成立至今始终对华通集团进行有效控制。

（二）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1、华通集团成立之前县供销社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从县供销社承继了控股股东的地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时，县供销社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绝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02 年 8 月，县供销社将所持公司 40%股权转让给钱木水等自然人股东后，县供销社持有公司 40%股权仍为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钱木水持有 23.10%股权、其他 46 名自然人股东分散持有合计 36.90%的股权（其中第三大股东仅持有 2.70%的股权）；但公司当时的董事人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均需取得县供销社的同意方能进行，因此，县供销社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04 年 3 月，县供销社根据体制改革方案的要求，将所持公司 40%股权全部转让给华通集团，县供销社对华通集团行使出资人权利、履行出资人职责。因此，

华通集团自县供销社承继了控股股东的地位，而县供销社作为华通集团的控股股东依然保持对公司的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因本次股权转让而发生变化。

2、华通集团承继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后一直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

首先，从股权结构方面看，自华通集团 2004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发行人虽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或增资扩股，但华通集团持股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且发行人自然人持股比例分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集团持有发行人 35%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而第二大股东钱木水持有发行人 14.127%的股份；广晋创投、翔辉创投、中鼎创投三家机构投资者持股比例分别为 5.952%、3.880%、2.919%；其他 42 名自然人股东分散持有合计 38.123%的股份。因此，华通集团始终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法律地位未发生变化。

其次，从决策机构方面看，华通集团自 2004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至发行人股份改制前，发行人的董事会的成员需经华通集团征询县供销社的相关意见，且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均在华通集团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除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华通集团担任董事或高管职务。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变化。因此，华通集团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组成及决策有着重大影响，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稳定，华通集团在决策机构方面对发行人实施了有效控制。

再次，从重大决策制定方面看，华通集团自 2004 年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发行人的重大投资、重大经营决策、增资扩股、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等事项，均需取得华通集团或者县供销社的决策机构同意方能落实，因此，华通集团在发行人重大决策方面体现了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华通集团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之后，其作为控股股东的法律地位未发生变化，且其通过对发行人决策机构的组成及重大决策制定等方面的影响，实现了其对发行人的有效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成立之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县供销社，华通集

团成立后自县供销社承继了控股股东的地位，且华通集团通过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组成及重大决策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有效控制；自华通集团成立至今县供销社对其始终保持着有效控制。本所认为，认定县供销社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第3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通连锁、华通会展、景岳堂、华药物流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缴费申报表、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始凭证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参保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社保缴纳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实际参保人数统计如下表：

缴费主体	2012年6月		2011年12月		2010年12月		2009年12月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发行人	96	90	99	92	88	76	170	135
华通连锁	321	295	318	278	298	254	275	231
景岳堂	145	116	73	69	53	49	34	31
华药物流	75	66	75	66	73	60	-	-
华通会展	13	12	12	11	15	12	-	-
合计	650	579	577	516	527	451	479	397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计有71名员工未在发行人及子公司参加社保，具体情况为：49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可以不参加社保，7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办理相关社保手续，9名在其原单位参加社保、3名为入职前个人已缴足本年度社保、目前无法在现公司参加社保，1名为已缴至退休年龄，2名本地农村户籍员工自愿选择参加农保。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保缴纳基数

根据《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县政发[2007]14号）、《绍兴市劳动保障局关于明确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劳社发[2009]30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绍县政发[2009]49号）和《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绍县政发[2010]2号）规定，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担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每月按照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为基数缴纳；以工资总额确定后的缴费基数小于用人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以单位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作为单位缴费基数。参加社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按其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计算，低于上年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一定比例的，按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一定比例确定。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

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社会保险费征缴办法》、《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绍县政发[2007]14号）、《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若干意见》（绍县政发[2009]49号）和《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绍县政发[2010]2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为员工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各项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如下表：

负担主体	项目	缴费比例			
		2009.1-2009.5	2009.6-2010.5	2010.6-2012.5	2012.6至今
发行人或子公司	基本养老保险	15.0%	12.0%	12.0%	14.0%
	基本医疗保险	5.6%	5.0%	5.0%	5.0%
	工伤保险	0.5%	0.5%	0.5%	0.5%
	生育保险	0.8%	0.5%	0.5%	0.5%
	失业保险	2.0%	2.0%	2.0%	2.0%
个人	基本养老保险	8.0%	8.0%	8.0%	8.0%
	失业保险（农村户口不缴）	1.0%	1.0%	1.0%	1.0%

4、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的意见

2012年9月20日，绍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书面证明：2009年至

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鉴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对所有员工发放的工资均已计入工资总额，按照前述法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承担的社会保险费以所发放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作为缴费的基数，缴费基数若低于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的，按实际参保职工缴费基数之和确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应承担的员工社会保险费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社会保险费应缴未缴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正在办理缴纳手续及目前无法在现公司办理社会保险缴纳的人员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符合社会保险参加条件的员工均已参加社会保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应缴未缴情况；同时，发行人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社保的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华通连锁、华通会展、景岳堂、华药物流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汇缴单、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原始凭证和单据。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存人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1年11月起开始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共计650人，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存住房公积金534人，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116人，其中：49名为退休返聘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可以不缴存住房公积金；10名为新入职员工，正在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2名在其原单位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45名农村户籍员工在对住房公积金制度充分了解后，其家庭有宅基地住房，自愿放弃缴存住房公积金；10名为华通连锁杭州门店员工，正在与当地主管部门协调办理住房公积金手续事宜。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及基数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建金管[2005]5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的通知》（绍政办发[2006]8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绍政办发[2006]89号）和《关于调整2011年绍兴县住房公积金缴交额的通知》（绍住金分[2011]19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和员工各缴存6%，缴存基数为职工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3、发行人存在的应缴未缴情形及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

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能及时为员工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存在应缴未缴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工资表、公积金测算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1月期间，发行人及子公司应为员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金额合计为167.46万元。

鉴于上述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通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补缴历史上应缴而未缴的住房公积金，承诺人愿意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承担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如因此而给华通医药及其子公司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主管机关就发行人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的意见

2012年8月13日，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绍兴分中心出具书面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缴存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制度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子公司已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已由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证明，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作出愿意承担补缴未缴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承诺。本所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八、关于转让华贸房地产股权的相关情况（《反馈意见》“三、一般问题”第4条）

（一）关于转让华贸房地产股权的基本情况

2010年7月，发行人与陈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所持华贸房地产100%转让给陈斌，并约定转让价款为31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发行人对华贸房地产享有的债权合计金额）；2011年1月，发行人再次与陈斌、陈波（陈斌兄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所持华贸房地产100%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斌、陈波各50%。根据绍兴中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绍中兴评字[2010]755号《绍兴县华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贸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10年7月20日）经评估的资产总额为30,684,775.67元、负债合计为17,508,019.05元、净资产为13,176,756.62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斌、陈波将股权转让款13,177,055.73元及代华贸房地产偿付的债权17,822,944.27元全部支付给发行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转让华贸房地产股权事项，已经发行人2010年7月13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股权转让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上述转让股权事项真实，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关于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以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陈斌、陈波的身份证件，并与陈斌、陈波进行了访谈，并抽查了上述股权转让后华贸房地产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记账凭证、财务报销审批单等财务资料；同时，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斌的基本情况为：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钱清镇东江村246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60219800115****；陈波的基本情况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浙江省绍兴县兰亭镇，公民身份证号为3306211977112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斌控制的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陈斌持有 85% 股权、其父陈关员持有 15% 股权）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工程承建业务关系，发行人医药物流基地一期项目、物流一期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医药物流二期项目前期“三通一平”工程、景岳堂中药饮片加工厂房“三通一平”工程均由浙江永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业务关系外，陈斌、陈波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华贸房地产的股权受让为真实转让。

（三）华贸房地产的合法经营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陈斌、陈波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绍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贸房地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工商管理、国家土地管理、房地产及工程项目建设、税务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45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24%、30.18%、29.35%、10.75%，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

规定。

2、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以及 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610042 号《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4、对照《管理办法》第二章第四节关于“财务与会计”条件的规定，发行人符合该等要求：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

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谨慎原则；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且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已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57,726.35元、14,059,009.35元、44,104,181.92元、20,806,429.66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555,344.03元、11,042,295.28元、34,353,214.53元、20,370,687.67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8,703.39元、-7,557,941.08元、51,921,800.77元、11,308,121.29元；发行人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75,404,286.72元、647,971,820.59元、799,315,259.34元、457,297,491.59元；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1款、第2款“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以及“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24,482,483.37元、负债合计424,578,235.68元、净资产为199,904,247.69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576,107.67元、未分配利润为68,462,867.31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扣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29%，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4款、第5款“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以及“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规定。

(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

计报告》以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0) 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均未发生改变。

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药品的批发、零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005,149.32 元、643,217,184.79 元、793,961,342.94 元、454,954,038.5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到 99%以上。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二) 华通连锁新增连锁药店及门诊部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通连锁新增 3 家连锁药店及 1 家门诊部，分别为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柯桥景岳堂国药馆（以下简称“景岳堂国药馆”）、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华舍聚贤药店（以下简称“华舍聚贤药店”）、浙江华通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以下简称“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及绍兴县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以下简称“景岳堂中医门诊部”），具体情况如下：

景岳堂国药馆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191312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一楼；并持有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5750296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306211110052154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7 日，持有绍兴县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绍县民证字第 020036 号），开办资金为 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木水，住所为绍兴县柯桥轻纺城大道 1605 号；并持有绍兴县卫生局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妇产科专业；儿科专业，登记号为 PDY10011733062119D1201，有效期自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

华舍聚贤药店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200113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绍兴县华舍街道聚贤花园 46 幢 106 室；并持有绍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5750307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306211210059188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杭州中山南路大药房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30102000092826 的《营业执照》，营业场所为上城区中山南路 227-2 号；并持有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浙 CB0150021 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及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城分局颁发的编号为 SP3301021210032791 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二）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本所律师披露了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联自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等五类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对上述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实际控制人县供销社理事、监事以及华通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人员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该等其他关联自然人中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情形的为：钱顺水（钱木水之兄）、钱凤英（钱木水之姐）、高美文（沈剑巢的母亲，并曾为公司的股东）、周鑫华（詹翔的配偶）、朱玲芝（周志法的配偶、现持有发行人 0.018%的股份）。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县供销社控制的企业及华通集团控制或投资的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华清公司	1992年11月24日	1,200万元	县供销社持有100%股权	百货、针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摩托车；染料、颜料、建筑材料、化纤原料（除化学危险品）；自有房屋租赁
2	绍兴县夏履生态农庄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25日	750万元	华清公司持有66.67%股权；县供销社持有16.67%股权；华通集团持有16.66%股权；凌渭土、杨宝洲担任董事	许可经营项目：供应（饮食业）：中式餐（含冷菜）零售定型包装食品（不含冷冻和冷藏食品） 一般经营项目：种植；淡水水产养殖；会务
3	绍兴华通市场有限公司	2002年5月15日	5,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63%股权；邵永华持有1%股权、担任董事；程红汛持有0.25%股权、担任监事	农贸市场、钢材市场经营管理；市场建设开发、养护维修
4	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4年5月11日	2,25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60%股权；杨宝洲持有12%股权、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凌渭土及邵永华担任董事、程红汛担任监事	对外实业投资
5	德兴市万客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5日	2,000万元	绍兴县华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销售
6	至味食品	2004年1月15日	4,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51%股权；发行人持有3.75%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生产、加工：酿造酱油、酿造食醋、酱、调味料（液体）、豆制品（发酵性豆制品）、蔬菜制品（酱腌菜）；食品经营：零售定型包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含冷冻和冷藏食品）（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用品、劳保用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五金交电
7	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0日	5,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40%股权；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凌渭土、程红汛担任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
8	绍兴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16日	5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40%股权；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60%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长	房地产综合开发

9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	1986年10月7日	780 万美元	华通集团持有 40% 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	生产羽绒、羽绒制品和服装、服饰、妇女卫生巾、尿布、尿裤、医用敷料、生活用纸、消毒剂、鞋帽、日用化妆品、针棉制品、皮革制品、热熔胶及相关技术咨询和服务，销售自产产品
10	绍兴唯尔福生活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11月17日	240 万元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 股权	批发、零售：妇幼卫生用品、生活用纸
11	绍兴唯尔福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21日	2020.1441 万元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 股权	生产、加工、销售妇幼卫生用品及儿童服装、生活用纸；货物进出口。
12	浙江唯尔福纸业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1日	250 万美元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0% 股权	其他的一次性卫生用品—纸巾（有效期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及生活用纸
13	绍兴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2009年8月13日	5,000 万元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其 100% 股权	生产：皱纹卫生纸；销售：自产产品
14	上海唯尔福实业有限公司	1993年6月10日	260 万元	上海唯尔福（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加工生活用纸、尿裤
15	供销超市	1999年8月11日	6,600 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 36.36% 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	下列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定型包装食品、非直接入口散装食品、直接入口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参茸、卷烟、雪茄烟、食盐、书刊、音像制品零售及出租；零售：中药材（饮片）（限品种供应）；乙类非处方药（限国药准字“青春宝”，“铁皮枫斗”，“21 金维他”产品）；自制加工、零售中西式糕点（含冷加工）、面包、蛋糕、冷热饮品；零售生禽肉及制品、蔬菜、水产品；加工配送熟肉制品、熟素食、生鲜盘菜；供应中式餐快餐、风味小吃；停车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黄金饰品、第一类医疗器械、花草；验光配镜；钟表维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农副产品收购
16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	2006年3月31日	5,000 万元	华通集团持股 35%；华通集团董事季国苗持股 65%；凌渭土担任董事、邵永华担任监事	色纺纱生产（不准染色）；棉花收购；纺织品、服装生产；经销轻纺原料；货物进出口；仓库出租

17	绍兴土特产有限公司	1982年 1月15日	72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20.8333%股权；凌渭土担任董事	经销：农副土特产品（涉及许可项目的除外）、日用工业品、针纺织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五金百货、轻纺原料
18	绍兴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1999年 5月17日	72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20%股权	经销：农药、化肥、农膜、中小农具、农药机械及配件、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除易燃易爆品）。下设分支机构经营柴油、须提交三证
19	绍兴供销大厦有限公司	1998年 10月30日	1,2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16.67%股权	零售：卷烟、雪茄烟（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食盐（许可证有效期至2013年12月2日）；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0日止）。经销：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中央空调、电动自行车、家具、文体用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照相器材、珠宝玉器、金银饰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轻纺原料（除皮棉、蚕茧）、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眼镜；第二类不须审批医疗器械，制冷设备；钟表修理、电器安装及维修；自有场地租赁；摄影（除彩扩）；复印；相机维修；眼光配镜；旧家电维修
20	绍兴县庄洁无纺材料有限公司	2006年 5月25日	9,5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5.26%股权	生产、加工、销售：无纺布及无纺布制品；货物进出口
21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1月28日	90,000万元	华通集团持有1.67%股权；凌渭土持有0.025%股权、担任董事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从事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等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淮安华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3年8月8日	2,000万元	绍兴县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程红汛担任监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销售
2	绍兴县金丰投资有限公司	2009年2月12日	3,000万元	程红汛持有11.5%股权、担任监事；华通集团董事黄金虎持有65.06%股权	对外实业投资、房屋中介
3	绍兴县滨江特产棉花有限公司	2003年8月14日	570万元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邵永华担任监事	收购：棉花；经销：轻纺原料；加工：棉网；纱线制造
4	绍兴县华通棉花仓储有限公司	2008年7月4日	60万元	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邵永华担任监事	棉花仓储、一般物资仓储

4、发行人子公司投资的非企业法人单位

景岳堂中医门诊部成立于2012年5月7日，系发行人子公司华通连锁出资30万元设立的非企业法人单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2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与唯尔福生活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2012年1月至6月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生活用纸的金额为36,296.38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唯尔福生活采购商品的价格与唯尔福生活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出售的同类商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2012年1月至6月，华通连锁向供销超市租赁房屋，租金为5.7万元；2012年1月至6月，华通连锁向华通市场租赁房屋，租金为5.25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华通连锁与供销超市、华通市场上上述关联交易，系经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间发行人与供销超市、供销大厦、景岳堂中医门诊部之间销售货物的明细账、财务凭证、开具的发票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进行了比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至6月，发行人向供销超市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的金额分别为394,314.48元、560,590.36元、933,240.63元、351,488.52元，发行人向供销大厦销售脑白金等保健品的金额分别为209,930.92元、310,467.61元、304,382.12元、123,279.99元，2012年1-6月，发行人向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中药饮片的金额为90,518.99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供销超市、供销大厦及景岳堂中医门诊部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与其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相同。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存款、贷款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2009年1月至2012年6月期间发行人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银行”）的存款证明、存款交易记录、贷款合同、记账凭证以及《审计报告》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瑞丰银行的存款情况及向瑞丰银行贷款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在瑞丰银行存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瑞丰银行	8,802,388.40	13,424,150.63	1,268,456.59	1,396,861.65

(2) 发行人向瑞丰银行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2012年1-6月	瑞丰银行				
2011年度	瑞丰银行	2,700		2,700	
2010年度	瑞丰银行	4,150	3,700	5,150	2,700
2009年度	瑞丰银行	4,150	4,150	4,150	4,15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瑞丰银行系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发行人与其发生的存款、贷款属于正常的储蓄及借贷行为，且发行人与瑞丰银行之间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存款/贷款利率进行结算，本所认为，上述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

2012年4月13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绍兴支行”）与华通集团签订合同编号为3310052012000737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通集团为发行人自2012年4月13日至2012年12月31日与农行绍兴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4月18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与钱木水、陈尧娟、华通集团签订编号为0000967-1和0000967-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木水、陈尧娟、华通集团为发行人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3年4月18日期间与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2,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5月18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绍兴支行”）与钱木水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钱木水为发行人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期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5,500万元的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7月30日，华通市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0004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华通市场为发行人及绍兴华通色纺有限公司等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期间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度为13,706万元的抵押担保。

5、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审批程序

2012年9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宜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子公司新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子公司拟投资的医药物流二期建设项目选址在绍兴县钱清镇新甸村，用地面积分别为20,484平方米、30,000平方米。景岳堂、华药物流已分别于2012年2月20日与绍兴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编号分别为3306212012A21006和3306212012A21007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12年7月16日，景岳堂、华药物流分别取得绍兴县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地址坐落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1	绍兴县国用(2012)第6-24号	钱清镇新甸村	工业	2062年4月1日	华药物流	30,000
2	绍兴县国用(2012)第6-25号	钱清镇新甸村	工业	2062年4月1日	景岳堂	20,484
合 计						50,48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土地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土地，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10,804,190.02 元、累计折旧 2,525,794.88 元、净值 8,278,395.14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设定抵押或租赁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三、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产品采购合同、借款合同、保理合同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签订《2012 年销售渠道规范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采购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产品 66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2012年4月23日,发行人与深圳市三九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签订《2012年度区域分销商销售协议》,协议约定发行人自该公司指定的经销商购进不低于660万元的产品,协议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风油精合作协议

2012年3月25日,景岳堂与谢文帅签订的《风油精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谢文帅委托景岳堂生产“功夫牌”风油精,并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景岳堂承诺谢文帅在非洲的风油精独家经营权,景岳堂不得为第三方生产“功夫牌”风油精销往非洲;同时,谢文帅仅能委托景岳堂生产风油精,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生产;协议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

3、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 发行人及子公司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2年3月2日,景岳堂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贷字第000372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景岳堂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贷款期限自2012年3月2日至2013年2月28日。该笔借款由华通连锁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2012年2月1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000348-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2年2月14日至2014年2月13日,担保最高额为1,575万元。

2012年8月22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贷字第00045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信银行绍兴分行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利率为实际提款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1%,贷款期限自2012年8月22日至2013年8月21日。该笔借款由华通市场与中信银行绍兴分行于2012年7月30日签订的编号为(2012)信银杭绍东最抵字第000439-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2年7月30日至2014年7月30日,担保最高额为13,706万元。

(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012年4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签订编号为0000967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期基准利率上浮12%，贷款期限自2012年4月19日至2012年10月17日。

该笔借款由华通集团及钱木水、陈尧娟分别与交通银行轻纺城支行签订编号为0000967-1、0000967-2《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期间自2012年4月18日至2013年4月18日，担保债权最高额均为2,200万元。

(3) 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12年8月20日，景岳堂与浙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编号为(337096)浙商银商贴字(2012)第00007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合同》，景岳堂提供号码为0010006120790617的商业承兑汇票(出票日：2012年8月20日；到期日：2013年2月5日；汇票金额1,000万元)向浙商银行绍兴支行申请贴现，贴现金额为1,000万元，贴现利率为7%。

该合同由钱木水与浙商银行绍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7096)浙商银高保字(2012)第00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5年5月18日，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5,500万元。

4、发行人的保理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2年4月13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062020120000842号的《国内保理合同》，发行人作为销货方将对相关购货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保理银行农行绍兴支行，农行绍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为1,000万元，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15%，保理融资的期限自2012年4月13日起至2012年11月10日。该笔保理融资款项由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于2012年4月13日签订的编号为33100420120007996号的《权利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2年4月20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33062020120000879号的《国内保理合同》，发行人作为销货方将对相关购货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

关权利转让给保理银行农行绍兴支行，农行绍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保理融资的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20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5 日。该笔保理融资款项由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0420120008537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012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62020120000976 号的《国内保理合同》，发行人作为销货方将对相关购货方的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保理银行农行绍兴支行，农行绍兴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金额为 1,000 万元，融资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5%，保理融资的期限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12 年 11 月 10 日。该笔保理融资款项由发行人与农行绍兴支行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 33100420120010311 号的《权利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保理融资由华通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与农行绍兴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33100520120007374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合同的保证期间为 2012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6,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的明细、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查阅了《审计报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属于正常的业务往来，且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欠款，合法有效。本所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会议资料。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单据，查验了发行人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012 年 1 月至 6 月收到的财政补助及扶持资金的金额合计 745,267.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与绍兴县钱清轻纺原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的《房屋拆迁（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发行人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90,374.59 元，景岳堂本期摊销与资产相关的拆迁补偿款 164,615.19 元。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0 年度浙江省中药现代化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0]400 号），景岳堂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 2010 年中药现代化专项资金 250,000.00 元并计入递延收益，本期摊销 12,5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3、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 2011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地方切块部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997 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地方切块部分）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浙财建[2011]434 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6 日收到 2011 年物流业调整和振兴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280 万元并计入递延

收益，本期摊销 77,778.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余额为 2,722,222.00 元。

4、根据绍兴县委、绍兴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转型升级的若干政策意见》（县委[2011]19号），发行人于 2012 年 2 月 28 日收到 2011 年绍兴县会展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4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至 6 月的《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和原始单据；同时，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根据上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有关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童楠 童楠

经办律师

许平文 许平文

赵玉刚 赵玉刚

2012年10月22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事务所负责人等情况变更的说明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因本所管理需要，本所负责人由许平文律师变更为童楠律师，该等负责人变更事项已于2012年8月3日取得上海市司法局的备案核准，许平文律师仍在本所担任专职律师；另外，本所办公地址也发生了变更，由“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20层”变更为“上海市世纪大道1090号斯米克大厦19层”，联系电话及邮政编码不变。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签字律师情况变更的说明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已于2012年3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由于本所原签字律师黄栋于2012年8月离职，原签字律师许平文、赵玉刚不变，继续作为签字律师。

本所及经办律师保证：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